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容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56號、第54180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容榕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詐欺集團」後補充「（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如後述）」、第8至9行「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嗣張容榕」更正為「報酬。嗣張容榕與」、第10行「詐欺取財」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容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查被告張容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3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8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9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
10 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
14 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
15 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
16 較適用。

17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
20 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
22 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
23 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3年
24 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
26 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
28 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
29 物，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
30 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
31 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1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2 (二)罪名：

03 核被告張容榕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三)共同正犯：

07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俊賢」、「林怡婷」、「楊欣
08 葉」、「許靜芬」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11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係經被告先後多次提領，再交由不
12 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提款時、地密接，分別侵害如附
13 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15 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又被告就
16 附表編號1至3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就附表編
19 號1至3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五)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2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24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5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26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7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8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
29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然未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1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
06 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
07 物，自亦無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減刑規定之問題。

09 (六)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11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進而
1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所為應予非難；
13 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林怡秀在本院達
14 成調解，惟尚未實際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
15 行、分工程度、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
16 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7 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已示懲儆。

18 (七)定執行刑：

19 考量被告本件共同詐欺行為均在112年7月2日至3日二日間，
20 且各罪性質上都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性較
21 高，應該酌定比較低的應執行刑，避免過度執行刑罰。而且
22 考慮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
23 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遞增，爰依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
24 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及時間間隔，定其應
2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

27 (一)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因而獲取1萬5,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準
28 備程序時坦白承認，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未實際合法
29 發還告訴人等，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
30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31 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0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日後就本判決指揮執行時，
03 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仍
04 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最高法院107
05 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8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9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2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14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15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16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17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18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部分(即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3年6月間起，加入自稱「陳俊賢」
22 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怡婷」、「楊欣葉」、社群軟體臉
23 書暱稱「許靜芬」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
24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擔任領款
25 車手角色，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7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28 審判之。又按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
29 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
30 明文。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31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01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02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03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04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05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06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07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08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09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10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已如前述。

11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間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暱
12 稱「陳俊賢」等人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
13 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
14 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330號偵結
15 起訴，113年9月11日繫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復經檢察官以
16 113年度蒞字第2735號補充理由書補充相關罪名，現由該院
17 以113年度訴字第447號審理中，有上開起訴書、補充理由書
18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而被告前案與本案犯行時間相
19 近，詐欺手法相同，提領及交付款項之分工類似，且參酌前
20 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亦係記載被告加入暱稱「陳俊
21 賢」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故被告在前案與本案中均係參與
22 同一個犯罪組織乙節，自可認定。從而，依上說明，有關被
23 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以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與該
24 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罪。而本案係於113
25 年11月14日始起訴繫屬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
26 1月14日新北檢貞群113偵52056字第1139146597號函上本院
27 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考，顯係繫屬在後之案件，則本案係被
28 告參與同一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且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9 件，是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首次加重詐
30 欺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依前揭說明，本應
31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已起訴且經本

01 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02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蓓真、鄭存慈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 頭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 金額(新臺幣)	交付地點	罪名及科刑
1	趙嘉協 (未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怡婷」向趙嘉協佯稱：可以下載Bing X APP，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趙嘉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2日15時34分許匯款3萬元	李梓菱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日15時46分，至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地下1樓「全家便利商店板橋車站店」提款機提領2萬元、2萬元，共4萬元。	提領地附近公園	張容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林怡秀 (未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底起，以LINE暱稱「楊欣葉」向林怡秀佯稱：可協助各購物平台商家增加交易量，以獲取報酬，惟需要先匯款儲值，待交易成功後將退還金額及報酬云云，致林怡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7月3日14時25分許匯款2,000元 ②113年7月3日14時41分許匯款6,945元 ③113年7月3日14時52分許匯款1萬4,131元	李梓菱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3年7月3日15時3分，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家超商樹林中新門市」提款機提領1萬9,000元。 ②113年7月3日16時30分，至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地下1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款機提領4,000元。	提領地附近公園	張容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陳憶萱 (未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某時起，透過臉書社團「Hermes愛馬仕交流、二手」以臉書暱稱「許靜芬」向陳憶萱佯稱：要先匯款才會寄送商品云云，致陳憶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7月3日12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3年7月3日12時13分許匯款8,000元	李梓菱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3日12時29分，至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昌聖門市」提款機提領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共5萬8,000元。	提領地附近公園	張容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056號

113年度偵字第54180號

被 告 張容榕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容榕自民國113年6月間起，加入自稱「陳俊賢」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怡婷」、「楊欣葉」、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許靜芬」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工作，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俊賢」提供之資訊至指定地點拿取提款卡，且就近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再將款項依指示交付上繳回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從中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報酬。嗣張容榕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陳俊賢」旋指示張容榕提款，張容榕遂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自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並在指定之地點，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派來收取贓款之成員（即俗稱之「收水」）或放置在附近公園之長椅上，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及趙嘉協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容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自113年6月間起，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乙事。
2	(1)證人即告訴人趙嘉協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趙嘉協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3)趙嘉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趙嘉協提供之存摺影本各1份	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被害人林怡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3)林怡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資料各1份	被害人林怡秀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被害人陳憶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被害人陳憶萱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各1份 (3)陳憶萱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資料各1份	
5	李梓菱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及開戶資料、113年度偵字第52056號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13年度偵字第54180號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既參與詐欺集團而擔任車手職務，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

01 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
02 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
03 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
04 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
05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
06 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
07 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
08 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09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2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8 織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俊賢」、通訊軟體LINE暱
29 稱「林怡婷」「楊欣葉」、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許靜芬」及
30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部分，因侵害法益有別，請予數罪併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 頭帳戶	提領時間、 地點、金額	交付地點
1	趙嘉協 (提告)	自113年6月初起	自稱「林怡婷」之女子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趙嘉協佯稱：可以下載Bing X APP，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云云，致趙嘉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另有款項匯至其他帳戶內)	113年7月2日 15時24分	3萬元	李梓菱之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7月2日15時46分，至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地下1樓「全家便利商店板橋車站店」提款機提領2萬元、2萬元，共4萬元。	提領地附近公園
2	林怡秀 (未提告)	自113年6月底起	被害人林怡秀自臉書收到私訊，並互加LINE好友，LINE暱稱「楊欣葉」對林怡秀佯稱：可協助各購物平台商家增加交易量，以獲取報酬，惟需要先匯款儲值，待交易成功後將退還金額及報酬云云，致林怡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另有款項匯至其他帳戶內)	①113年7月3日14時25分 ②113年7月3日14時41分 ③113年7月3日14時52分	①2,000元 ②6,945元 ③1萬4,131元	李梓菱之 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①113年7月3日15時3分，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家超商樹林中新門市」提款機提領1萬9,000元。 ②113年7月3日16時30分，至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地下1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款機提領4,000元。	提領地附近公園
3	陳憶萱	113年7月3日	被害人陳憶萱在臉書社團「Hermes愛	113年7月3日 12時10分	5萬8,000元	李梓菱之 華南銀行	113年7月3日12時29分，至	提領地附近公園

(續上頁)

01

	(未提 告)		馬仕交流、二手」 與暱稱「許靜芬」 之人聯繫購買包 包，對方向陳憶萱 佯稱：要先匯款才 會寄送商品云云， 致陳憶萱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帳號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新北市○○區 ○○街00號 「統一超商昌 聖門市」提款 機提領2萬 元、2萬元、1 萬8,000元， 共5萬8,000 元。	
--	-----------	--	---	--	--	-------------------------------	--	--